法院公告

2017年9月14日
电话：0371-86178087 邮箱：hnfzbggb@126.com

河南省范县人民法院公告

秦海波、葛增义：本院受理吴玉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926民初14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928民初4572号

鲁旭红、刘思源：本院受理原告濮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关信用社诉被告胡国锋、鲁旭红、刘思源、李慧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928民初4567号

王胜杰、曹晓亮：本院受理原告濮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关信用社诉被告王胜杰、吴泽雷、曹晓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928民初4565号

郑忠阳：本院受理原告濮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关信用社诉被告郑忠阳、谢启胜、马秀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928民初4562号

赵焕森、赵瑞静：本院受理原告濮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关信用社诉被告赵焕森、赵治方、赵瑞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928民初2514号

兰振涛：本院受理原告濮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红旗路信用社诉被告兰振涛、濮阳盛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新郑市人民法院公告

樊国玉：本院受理原告许红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84民初47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辛店中心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刘伟、李婷、洛阳乔登自控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余聊敏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开庭传票。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期顺延)在本院第17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福建省达宏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诉林成与你公司为建设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开庭传票。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期顺延)在本院第27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张雨军：本院受理上诉人莫飞与你及白芙生撤销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3民终20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鸿信置业有限公司(河南鸿信枫叶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洛阳今世福商贸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赵怡珍(赵贻珍)和你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3民终454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河南省洛宁县人民法院公告

尚明军：本院受理原告陈廷如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水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洛宁县人民法院公告

洪留军：本院受理原告张伟伟诉洪留军、曹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宏超冶金粉末有限公司、巩义市宏达冶金材料有限公司：本院于2017年3月21日受理河南省智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2014)洛民三初字第0007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你们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豫0306执159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风险提示、裁定书、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你们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日内履行义务，逾期将强制执行。

河南省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公告

洛阳市泓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于2017年3月29日受理，洛阳市吉利区冶戊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申请执行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2015)洛民终字第75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你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306执16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风险提示、裁定书、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你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日内履行义务，逾期将强制执行。

河南省宜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马自刚:本院受理白明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白明粉请求:1.判决原、被告离婚;2.婚生儿子马向东、女儿马向媛由原告抚养;3.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苗村房屋归儿子马向东所有，房屋价值10万元。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小翠、解春青：本院受理原告连彩红诉你们与李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402民初97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公告

韩贺臣：本院受理原告赵秋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402民初90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郑瑛：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国红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豫0411民初11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尚进京、刘逢：本院受理原告李玉红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环、王永军：本院受理原告孙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411民初9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侯太甫：本院受理上诉人张启龙、白育华、张尚与被上诉人齐向权，原审被告韩庆保、侯太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点整，在本院八楼十八号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孙学朝：本院受理上诉人夏征兵与被上诉人孙学朝、李正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点30分，在本院八楼十八号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公告

董国敏：本院受理徐如彬诉你、第三人聂银峰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403民初7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郭志豪、宁秀月、河南孟诜堂药业有限公司：本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张栋梁申请执行郭志豪、宁秀月、河南孟诜堂药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长期不在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汝州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豫0482执恢42号之四执行裁定书。限你十日内自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本院将被执行人河南孟诜堂药业有限公司所有注册商标“孟诜堂”(商标注册号:12401695、类号:5)的专用权，以第二次流拍价(205500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张栋梁抵偿债务。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彭增辉、彭帅杰：本院受理原告任四与你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二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举证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在本院汝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黄胜军：本院受理原告夏延利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举证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在本院汝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卫留定：本院受理原告钟电通与你及李向团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举证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在本院汝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胡高奇、鲁鹏超：本院受理原告陈晓辉与你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二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举证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在本院汝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张帅玲、贺锋果：本院受理原告罗广雨诉被告张帅玲、贺锋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在本院汝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卫留定、刘继国：本院受理原告王倍宏诉被告张卫华、刘继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三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常富营、于延杰：本院受理原告王倍宏诉被告常富营、于延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三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周晓琴：本院受理原告潘金强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三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赵志华：本院受理原告汝州市飞天传媒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三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叶县人民法院公告

王英伟：原告景光辉诉你与王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422民初12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叶县人民法院公告

郑志燮：本院受理原告河南叶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叶县人民法院公告

平顶山市鼎力金属防腐有限公司、河南省万丰源橡胶有限公司、张亚彬、王娜、陈达满、孟慧丽：本院受理原告河南叶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422民初3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林成付(富)：本院受理原告余宏先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建新：本院受理的陈华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豫1502民初30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公告

严玲：本院受理原告杜强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豫1503民初6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沁阳市人民法院公告

沁阳市鸿成置业有限公司、洛阳市银磊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杨榜成诉你们为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杨榜成要求你们连带给付原告工资121241元及利息。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沁阳市人民法院公告

沁阳市鸿成置业有限公司、洛阳市银磊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宏亮诉你们为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张宏亮要求你们连带给付原告工资230592元及利息。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沁阳市人民法院公告

杨建旗:本院受理原告吕胜利诉你与卫素霞、薛赫赫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李洋：本院已立案受理原告王泽潭诉你及邱海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归还借款250000元及利息、违约金，要求邱海宾承担连带责任，原告对邱海宾位于洛阳市吉利区河阵路823号区直二委家属院计经委楼2幢2-103的房屋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本院(2017)豫0883民初1124-1号民事裁定书、邱海宾不服裁定的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

河南省平舆县人民法院公告

胡中心：本院受理原告宋厚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明珠：本院受理原告韩起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济源市人民法院公告

蔡国东、杜爱竹：本院受理原告原振武诉你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9001民初238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济源市人民法院公告

张军战、卫玉环：本院受理原告郭立平与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豫9001民初80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济源市人民法院公告

济源市泓铭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玲、王竞诉你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豫9001民初483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薛立(身份证号码412901197301192014):本院受理原告张丽芝诉你、孙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书面答辩状的期间和举证的期间分别为公告期间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十六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间届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法院公告

孙书刚：本院受理原告匡其山诉你与黄英华、黄跃平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沙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法院公告

廉银来：本院受理原告庄京诉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1329民初16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陈文进：本院受理的上诉人魏峰与被上诉人陈文进、李坤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豫06民终5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林丹丹、李自民、吴翠萍、赵占民：本院受理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林丹丹、李自民、吴翠萍、赵占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周丹、吴爱雷、许昌嘉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韩天才、张红霞、郭颖、朱俊祥、吴爱玲：本院受理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周丹、吴爱雷、许昌嘉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韩天才、张红霞、郭颖、朱俊祥、吴爱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17年10月15日9时至2017年10月16日9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李卓辉所持有的许昌万里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160000股股权。网址:http://sf.taobao.com，资产处置法院：河南法院-许昌市-建安区

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1082民初3859号

杨小奇、张莉娟：本院受理原告孔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本院向你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无果，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公告

王涛：本院受理周淑慧诉河南科瑞置业有限公司、王涛、尚美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送达(2016)豫1082民初44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附判决内容：一、被告河南科瑞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周淑慧借款本金1400000元及利息(自2014年6月3日起，按月利率20‰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间届满之日止)；二、被告王涛、尚美兰对被告河南科瑞置业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各自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河南科瑞置业有限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26064元，由被告河南科瑞置业有限公司、王涛、尚美兰承担。

河南省鄢陵县人民法院公告

王建美：原告郑大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判决后，原告郑大伟提起上诉。因王建美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郑大伟的上诉请求为：一、撤销(2016)豫1024民初2113号判决；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河南省虞城县人民法院公告

商丘金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张明、孟帅：本院受理原告付玉荣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1425民初17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宁陵县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1423执658号

虞城县棉增棉业有限公司:宁陵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执行你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向你送达(2017) 豫1423执65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你公司于本公告期满之日起3日内履行本院(2017) 豫1423民初404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未履行，本院将对你公司发出限制消费令、执行决定书，将对你公司名下银行存款予以扣划，抵押房产予以评估、拍卖。同时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到本院办理有关本案评估、评估报告送达、拍卖等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通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到本院联系办理有关本案评估、评估报告送达，拍卖等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逾期不到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公告

常万锁、常先贵：本院受理邵益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公告

褚新建、贺俊杰、李鹏：本院受理刘金升诉你、李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711民初1572号

新乡市华宇量贩连锁有限公司、王华山、杨伟霞、滑亚东、樊新宇、杨洪伟、杨彩霞、李进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分行诉被告新乡市华宇量贩连锁有限公司、王华山、杨伟霞、李功钦、滑亚东、王新良、樊新宇、王华胜、杨洪伟、张志军、杨彩霞、李进伟、王玉英金融借款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将于2017年10月12日10时起至2017年10月1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位于新郑市新华路街道办事处玉前路东侧夫都花园21号楼1单元10层1001室(产权证号:1201001546)的房产进行公开拍卖活动，详情请关注网址：http://sf.taobao.com/0371/11?spm=a213w.3065169.0.0.M03r4A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将于2017年10月25日10时起至2017年10月2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位于郑州市二七区政通路62号院5号楼19层1908号(产权证号:1301016147)房产进行公开拍卖活动，详情请关注网址:http://sf.taobao.com/0371/11?spm=a213w.3065169.0.0.M03r4A，户名: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吉升实业有限公司、张新、杨洁：本院受理原告张慧琴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08民初9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关于段书凡申请执行胡晓奎、王海莉、河南省平安电梯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委托有关评估机构对被执行人王海莉所有的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2号8层2号房屋(产权证号:1401220748)进行了评估，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拍卖上述房屋。现将有关拍卖事宜公告如下:拍卖标的物:王海莉所有的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2号8层2号房屋(产权证号:1401220748)。拍卖标的物的所有权人:王海莉。拍卖机构名称: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与本案拍卖财产有关的担保物权人、优先权人或者其他优先权人于拍卖日之前五日向本院提交相关凭证，有限购买权人届满未向本院申请的，视为放弃有限购买权。其他参加竞买的单位和个人需要了解上述拍卖物的拍卖底价、拍卖标的物状况，拍卖公告刊登的报刊以及拍卖过程中拍卖物的降价情况等有关事宜的，请联系本院执行人员(联系人:朱新立;电话:0371-62128019)

河南省淮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胡乐真、夏海林：本院受理原告商明波诉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1626民初31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王丽：本院受理李凤梅诉王丽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16民终39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宋翠芝：本院受理邓留能诉寇学春、周秀莲、宋翠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16民终38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刘鑫鑫、许飞、周口市富源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曾玲诉赵自来、许飞、周口市富源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刘鑫鑫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16民终380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河南省尉氏县人民法院变卖公告

河南省尉氏县人民法院将于2017年9月28日10时至2017年9月2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尉氏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变卖河南王伟鞋业有限公司所属位于尉氏县城关镇寺前张村尉士国用(2014)第1040、1041.1043.1044号四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以及第1042号土地。详情请参看尉氏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相关调查资料。网址:http://sf.taobao.com/0378/07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香丽、郭国林、郭长伟：本院受理原告河南凯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古荥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恒坤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庆兴、陈军成诉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豫0105民初504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15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